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信息正式披露			
标的名称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拟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不超过 4636.7334 万元		
本次新增新股东股权占比（%）	不超过 30.2%	**本次增资新股东占有股份数（股份公司填写）(选填)**	/
拟征集投资方数量	投资方人数不限，单家（含联合体）投资金额不得低于 3000 万元		
是否导致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失去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	☐是 ☑否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资	☑是 ☐否		
增资企业基本情况			
增资企业名称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光通信		
所在地区	四川 省 绵阳 市 科技城新 区（县）		
增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23229802W		
注册资本（万元）	金额：10200.8134 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 ☐业务无法提供		
股本总额（增资企业为股份有限公司可填写）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刚		
经营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其他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事业单位，		

	国有社团等☑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		
职工人数	☐共_____人，在岗_____人，离退_____人； ☑业务无法提供		
经营范围	光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不含无线发射)、计算机软件、网络产品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的服务，机械、电子产品、线材、缆材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企业管理层级	二级		
增资企业简介	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1 年成立于中国科技城四川绵阳，是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 10200.8134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光器件、光通信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光芯片后工序加工及光模块的专业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光纤入户、数据中心、5G 等领域。公司培育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专家技术团队，已建成软硬件自主研发的智能制造系统及全生产过程信息 IT 化以及质量追溯系统，拥有核心专利 28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0 余项，外观设计 5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公司先后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四川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企业、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示范项目实施单位、院士专家工作站等荣誉称号，已发展成为行业内掌握核心技术的领军企业。 公司在深圳、绵阳、武汉拥有 5 大生产基地，另设立深圳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九华光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九州芯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已实现集芯片后加工、COC/COB、TO 封装、光器件、光模块、自动化装备全产业链发展。与高意、中兴、诺基亚贝尔、光迅、海信等多家世界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成为批量供货商。		
增资企业 项目指定联系人	刘燕红	**联系电话**	15908236173

增资前企业股东及持股比例
（请按股权比例由大到小的先后顺序，填写转让方前 10 位股东信息）

	序号	**前 10 位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最多可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
增资企业股权结构	1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67
	2	绵阳市聚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9
	3	珠海光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
	4	珠海光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
	5	珠海光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4.88

		限合伙）	
	6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25
备注	如标的企业股东超过10位，除前10位股东按要求在此填写10条记录外，同时须补充第11条记录：股东名称为“其余N位股东”（N为其余股东的个数），持股比例为其余N位股东总的持股比例。		
监管信息			
企业产权隶属关系	☑本地企业 ☐中央企业 ☐外地企业		
国资监管类型	☐中央企业	☐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财政部监管 ☐中央其他部委监管	
	☑非中央企业	☐省级国资委监管 ☐省级财政部门监管 ☐省级其他部门监管☑市级国资委监管 ☐市级财政部门或金融办监管 ☐市级其他部门监管	
国家出资企业或主管部门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60969XB		
国有资本出资情况	**增资前国有资本出资总比例（%）**	**70.67%**	
批准机构类别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地方财政部门☐地方国资委 ☐地方金融办（局）☑集团（控股）公司☐其他		
批准单位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管理级次	**一级**		
批准文件类型	☐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批复☐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其他：		
批准文件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_2026_年_9_月_23_日		
决策文件类型	☐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其他：		
财务信息			
以下数据出自 ☑年度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单位：万元）			
审计报告查阅方式	☐下载查阅 ☑现场查阅		

基准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9682.85	**利润总额**	678.30
净利润	536.61	**资产总额**	76842.54
负债总额	59303.6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538.89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　　注			
以下数据出自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单位：万元）			
报表类型	☑年报 ☐季报 ☐月报	**报表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9682.85	**利润总额**	678.30
净利润	536.61	**资产总额**	76842.54
负债总额	59303.6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538.89
备　　注			
评估信息			
评估信息是否公开	☐公开 ☑不公开 ☐暂未完成评估，成交前补充。		
评估/估值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备案/核准机构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　　☐核准	
备案/核准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评估报告文号	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 HZM0024 号		
资产评估结果（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 动 资 产			

长　期　投　资		
固　定　资　产		
无　形　资　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　它　资　产		
总　　资　　产		
流　动　负　债		
长　期　　负　债		
总　　负　　债		
净资产 （如果无法提供， 可填写账面原值）	17538.89	99000.00
标的对应评估值	45000	
备注		

其他披露信息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等。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	一、本次评估报告： 1.本次评估报告不公开，公告期间可查询 (1) 查询方式:在增资企业现场查阅 (2) 查询条件:符合投资方资格条件 2.评估报告中的其他事项说明 被评估单位参股股东珠海光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金额为 497.8096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光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实缴金额 81.9131 万元，尚有 415.8965 万元未实缴到位。本次评估未将上述 415.8965 万元未实缴出资后续可能的实缴行为纳入评估范围，亦未考虑该事项对本次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二、其他事项: 1.原股东九洲集团为确保本次增资后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50%，本次拟直接或间接投资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外部投资方募集情况确定。九洲集团增持价格与本次引入的外部投资方最终成交的每股价格相同，确保同股同价。 2.本次对外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投资人数不

<table>
<tr><td></td><td>限，单家（含联合体）投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若最终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者，亦视为增资成功。
3.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九州光电子董事会人数仍保持公司章程约定的 7 名，九洲集团提名不低于 6 名。本次引入的新增投资者中，结合战略赋能情况后续选定一家机构享有 1 名外部董事提名席位，该等任命自交割日起生效。
4.意向投资方应在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增资协议》。
5.本次增资款采取场外结算。投资方在《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九州光电子指定账户。
6.九州光电子在收到投资方支付的全部增资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共同配合，在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须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和履行相关手续。
7.意向投资方如拟报名参与投资，需自行对增资企业进行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增资企业负债结构、股权结构、资产状况、业务情况、投资情况等方面的风险等）。如意向投资方在西南联交所报名则视为认同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成功投资后，投资方不得以增资企业可能存在或潜在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商业风险、法律风险等理由向增资方和交易机构提出补偿或扣减增资价款。
8.本次增资扩股涉及的相关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td></tr>
<tr><td>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td><td>☑是　　☐否</td></tr>
<tr><td>管理层是否参与增资</td><td>☐是　　☑否</td></tr>
<tr><td>员工是否参与增资</td><td>☐是　　☑否</td></tr>
<tr><td>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td><td>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股东名称</th><th colspan="3">增资后</th></tr>
<tr><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th>实缴出资额（万元）</th><th>持股比例（%）</th></tr>
<tr><td>1</td><td>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td>⩾7724.4780</td><td>⩾7724.4780</td><td>⩾50.31%</td></tr>
<tr><td>2</td><td>绵阳市聚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1386.3216</td><td>1386.3216</td><td>9.03%</td></tr>
<tr><td>3</td><td>珠海光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497.8096</td><td>81.9131</td><td>3.24%</td></tr>
<tr><td>4</td><td>珠海光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52.1165</td><td>252.1165</td><td>1.64%</td></tr>
<tr><td>5</td><td>珠海光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18.0129</td><td>218.0129</td><td>1.42%</td></tr>
<tr><td>6</td><td>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td><td>637.2674</td><td>637.2674</td><td>4.15%</td></tr>
<tr><td>7</td><td>新增投资者</td><td>⩽4636.7334</td><td>⩽4636.7334</td><td>⩽30.2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5352.7394</td><td>14936.8429</td><td>100%</td></tr>
</table>
注：1.具体股权结构以实际成交情况为准。2.九洲集团直接或间接出资不超过 1.5 亿元，保障控制权不低于 50%，具体金额根据外部投资方募集情况确定。</td></tr>
<tr><td>拟募集资金金额（挂牌价格）（万</td><td>不超过 45000 万元（每股单价为 9.7052 元/注册资本）</td></tr>
</table>

元）	
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付款
是否涉及预付款	☐是　　☑否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一、增资达成条件： 1.至少征集到一家符合要求的且接受增资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方，且其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终投资方与增资企业就《增资扩股协议》达成一致。 二、增资终止条件： 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超过 12 个月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方，则此次增资终止。
增资条件	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投资方资格条件	一、意向投资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投资者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投资者不得穿透后由境外投资者出资份额达 20%及以上或者实际控制； 2.若投资者为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 3.若投资者为基金的，其管理人的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 4 亿元（含）； 4.本次增资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由不超过两家主体组成，两家主体均需满足投资方资格条件；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意向投资方报名材料 1.意向投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意向投资方穿透后境外投资方出资份额不得达 20%及以上或者实际控制的佐证材料； 3.实缴注册资本的佐证材料（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4.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规模佐证材料（提供相关清单等佐证材料，需加盖公章）； 5.在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近三年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证明或报告或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 6.参加本次增资的意向申购书； 7.若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三、意向投资方须承诺事项 1.意向投资方需承诺认可九州光电子的管理团队。 2.意向投资方需承诺认可九州光电子的企业文化，认可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方向、管理模式。 3.意向投资方需承诺其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若后续发现任何不符合此次主体资格条件的情况或虚假承诺，则九州光电子有权单方面解除此次交易约定，且意向投资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保证金设置	

交易保证金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交纳方式	转帐支票、电汇、网银等
保证金处置方式	一、确认投资方后保证金处置 意向投资方经本所确认为投资方后，交纳的交易保证金首先冲抵其应向本所支付的服务费用；若有余额转为部分交易价款，西南联交所在收到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划转给增资企业。其他意向投资方交纳的保证金全额、原渠道、无息退还。 二、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意向投资方或投资方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增资企业或交易所损失的； 2.意向投资方或投资方通过参与交易获取增资企业或交易相关方的商业机密，侵害增资企业或交易相关方合法权益的； 3.意向投资方或投资方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交易规则，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公平交易的； 4.意向投资方被确认投资资格后，单方退出交易，拒绝参加后续竞买程序的； 5.意向投资方被确认为投资方后，明确表示放弃受让或拒绝签署成交文件的； 6.意向投资方或投资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增资企业或本所造成损失的； 7.意向投资方经本所确认为投资方后，投资方未按约定时限签署交易合同； 8.意向投资方或投资方违反其在参与交易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 9.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因意向投资方自身原因而无法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 10.其他依据交易所交易规则或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三、意向投资方或投资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经增资企业书面告知，本所依据本公告在交易保证金中扣除投资方和增资企业应支付的服务费用，若有余额，将余额划转至增资企业的指定账户。 四、保证金的处置，不影响守约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责任。
挂牌公告期及交易方式	
首次信息披露期限	20 个工作日
首次信息披露期满	**无合格意向投资方：** ☐A、终结信息披露 ☑B、延长信息披露 ☑B1、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1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到征集到意向投资方。 ☐B2、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___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最多延长个周期。(两选其一)
	仅征集到不超过 1 家，☐延长信息披露 ☐终结信息披露 ☑其他方式 按实际申购金额直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每股挂牌单价即为成交单

的安排	价_ **征集到_2_家以上，**☐网络竞价 ☑竞争性谈判 ☐综合评议 ☐其他竞争性方式_____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一）征集意向投资方 意向投资方在公告期内提交报名材料，交纳交易保证金 500 万元，西南联交所对其提交的材料进行登记。 （二）投资资格审查 公告期满，西南联交所将意向投资方的报名情况反馈至公司，九州光电子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结果书面告知西南联交所。 若所有意向投资方不具备投资资格，其交纳的保证金由西南联交所按原渠道无息退还。西南联交所以 10 个工作日为周期继续发布征集公告，直至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方为止或九州光电子终止本次征集。 （三）遴选方式 1.公告期满，西南联交所将意向投资方的申购金额结果报九州光电子，若具备资格的意向投资方合计申购金额未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时，九州光电子和投资方可以按实际申购金额直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每股挂牌单价即为成交单价。 2.若具备资格的意向投资方合计申购金额超过 4.5 亿元的，九州光电子将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意向投资方竞争性谈判，按照竞谈结果确认最终投资方： （1）竞谈结束后，按照最终评分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认各意向投资方排名顺序； （2）按照分数从高到低顺序进行认购，若最后一位意向投资方可认购金额不足 3000 万元的，则视为其认购失败；若最后一位意向投资方可认购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但低于申报金额的，则按照实际可认购金额认购。 4.本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征集到合格投资方的，九州光电子将终止本次增资扩股，并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程序。 5.竞争性谈判要点及择优标准。 九州光电子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意向投资方的谈判工作，竞争性谈判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意向投资方或其控股股东或基金管理人的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实力、盈利状况、投融资能力以及公司治理等； （2）意向投资方是否具有与增资企业契合的行业资源，能为增资企业带来增量业务和市场； （3）意向投资方是否能在企业未来发展中起到优势互补和协调产业联动的作用； （4）意向投资方是否认同增资企业的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和价值观，认同增资企业的未来发展方向，能够为增资企业在业务领域提供战略支持，能够与增资企业原股东建立良好沟通协作关系。